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66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长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72,308,452.87	4,437,153,789.53	6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4,792,066.22	1,332,338,353.08	160.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71,453,763.70	33.41%	3,762,186,995.94	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239,967.31	42.94%	271,103,666.93	4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048,859.07	66.29%	238,776,747.36	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549,670.71	-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35.86%	0.5324	4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35.86%	0.5324	4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76%	16.55%	2.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7,80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18,89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6,051.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0,78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8.66	
合计	32,326,919.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业务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展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的太阳能光伏业务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优势，但在国内国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很多企业进入光伏产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针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将产品往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太阳能光伏业务上，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自己参与建设运营的方式，提高产品和业务的附加值。

2、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光伏行业处于较快发展之中，各种利好政策出台较多，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同时存在光伏电站的限电及补贴不及时到位的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阶段亦由政府政策引导与扶持，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加海外市场份额，分散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坚持IDC数据中心、智能光伏电站、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三大战略产业共同发展，并实现储能技术及业务的产业化、规模化，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的风险：

光伏电站项目从开发到建设，投资金额大，同时涉及到土地资源，在项目开发、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给公司的项目建设带来风险，对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加大。

针对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的风险，公司在项目选择上，努力选择并网条件较好，补贴政策明确，装机成本可控，工程毛利较高的项目，同时加强工程项目的现场过程管理，并强化和培养后期运维的队伍建设。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销售量进一步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业务的拓展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由于国内光伏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采取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5、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光伏业务、充电桩业务及IDC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7%	326,984,000	326,984,000	质押	201,600,00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43,176,000	43,176,000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22,704,257	22,704,257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68%	15,455,950	15,455,95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8%	15,455,950	15,455,95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62%	15,069,551	15,069,551		
杜宣	境内自然人	1.02%	5,873,263	5,873,263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6%	4,360,69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499,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	其他	0.24%	1,362,146	0		

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4,360,694	人民币普通股	4,360,6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62,146	人民币普通股	1,362,146			
朱满棠	893,580	人民币普通股	893,580			
谢跃荣	720,607	人民币普通股	720,607			
羊柏根	682,962	人民币普通股	682,962			
袁仲明	670,032	人民币普通股	670,032			
王军学	5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00			
张威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 48 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佳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所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谢跃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0,607股，公司股东羊柏根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2,962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26,984,000	0	0	326,98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7月7日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3,176,000	0	0	43,17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1月27日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2,704,257	22,704,257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15,455,950	15,455,950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455,950	15,455,950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15,069,551	15,069,551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杜宣	0	0	5,873,263	5,873,263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徐海波	560,000	0	0	5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1月27日
陈永华	476,000	0	0	47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1月27日
于玮	476,000	0	0	47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1月27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3,924,200	200	479,668	4,403,668	首发前限售股 3,864,000 股、高管二级市场增持 3,556,000 股；锁定 60,000 股及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479,668 股	2017年1月27日解限 3,556,000 股； 2017年7月7日解限 368,000 股 2017年9月1日解限 479,668 股
合计	375,596,200	200	75,038,639	450,634,63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88,140,125.18	523,517,762.99	279.77%	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33,439,621.20	92,968,543.51	-64.03%	主要系减少票据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2,574,270,694.30	1,743,601,393.29	47.64%	主要系本期光伏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大幅增加，账期相对较长所致。
预付款项	459,430,294.63	297,902,441.74	54.22%	主要系外购光伏组件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3,110,679.94	39,437,894.46	288.23%	主要系光伏电站未抵扣的进项税所致。
长期应收款	8,595,692.59	-		系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	159,124,572.59	117,870,260.84	35.00%	主要系新增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1,333,050,945.86	406,238,372.88	228.15%	主要系光伏电站工程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197,243,679.35	478,418,162.96	-58.77%	主要系光伏电站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21,593.75	77,799,276.58	-99.97%	主要系光伏电站工程领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72,122.56	2,654,485.97	83.54%	主要系新增光伏电站土地租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55,639.24	18,575,602.83	155.47%	主要系本期新增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中未确认的售后租回损益所致。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100.00%	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514,952,050.87	1,710,629,015.60	47.02%	主要系光伏系统集成采购增加，票据付款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21,803,008.65	787,078,766.21	-33.70%	主要系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782,861.73	15,487,192.04	-36.83%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年度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1,360,053.59	27,557,597.49	50.09%	主要系销售及利润的增长，同时相应的增值税、所得税增长所致。
应付利息	2,729,396.84	317,166.67	760.56%	主要系应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6,632,290.20	133,983,793.23	-35.34%	主要系减少了关联方扬州东方集团公司的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		系本期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8,677,733.72	105,000,000.00	41.60%	主要系本期新增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9,722,222.33	5,555,555.54	75.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股本	575,958,639.00	250,460,000.00	129.96%	主要系本期利润分配送股及定向增发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911,636,327.70	60,216,785.84	3074.59%	主要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64,792,066.22	1,332,338,353.08	160.05%	主要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及本期实现的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62,186,995.94	2,516,766,611.09	49.48%	主要系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及光伏电站完工，新能源能源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162,706,059.41	2,083,207,357.43	51.82%	销售规模增长同时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62,935.41	7,424,181.40	123.09%	销售规模增长同时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9,037,843.68	104,682,155.08	42.37%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及项目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7,564,114.13	7,823,725.36	252.31%	主要系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754,786.40	15,643,717.42	-37.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转让所得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995,585.98	18,113,853.16	65.5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及供应商罚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429.12	225,726.09	-97.5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048,997.31	26,433,624.58	51.51%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270,051,377.44	187,101,470.49	44.33%	销售规模增长同时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103,666.93	187,631,280.10	44.49%	销售规模增长同时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9,670.71	107,089,122.84	-60.27%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72,420.21	-186,727,768.74	-336.24%	主要系增加了光伏电站的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957,404.38	-57,750,675.31	3325.86%	主要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218.7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4,542.04万元，增长49.48%。主要系公司持续推

进和落实既定战略,在IDC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及新能源充电业务方面,公司集中优势市场及研发力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及解决方案成功运用于一系列的重点数据中心及轨道交通项目,并稳步布局新能源充电业务,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新能源充电业务及储能业务实现收入84,319.93万元。同时,国内光伏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紧紧抓住国内光伏地面电站并网加速、工业屋顶项目及扶贫光伏项目爆发式增长的机遇,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综合产业技术优势的带动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得到了快速拓展,并获得了有利的市场优势,实现收入286,238.42万元。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陆续完工并逐步投入营运,新能源能源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实现收入5,294.89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52.01%。公司根据光伏集成业务的需求而采购光伏组件的供应商名单排名有所变化,除此之外未发生供应商重大变化及其他影响公司采购或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3.63%。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地方光伏电站投资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及数据中心集成商。由于这些公司的采购时间不同,以及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建设时间不同,因而会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排名变化,但不存在单一依靠大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6年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项经营指标符合预期,技术创新、业务拓展、投资发展和内部运营等方面的工作均按计划有序进行,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218.7万元,同比增长4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27,110.37万元,同比增长44.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3,877.67万元,同比增长45.69%。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细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 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00、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易事特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 6: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2、对于员工自筹资金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部分，由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向所有参与者提供不同的计划收益保底承诺。(1) 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15%；(2) 未达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8%。	2015 年 01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

高级管理人员		<p>体措施：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2、控股股东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p>			在履行中。
--------	--	---	--	--	-------

		<p>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p>	<p>2011 年 03 月 14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年0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0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徐海波等首发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东	股份减持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	2013年12	作出承诺	报告期内,

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月 18 日	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股东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限售承诺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士	股份限售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海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波、张晔、戴宝锋、于玮、胡志强、陈永华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股份限售承诺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5年7月7日)在未来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593.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7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78.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否	19,700	19,700	11,813.29	11,813.29	59.97%	2016年06月30日	89	250.34		否	
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否	17,500	17,500	0	0	0.00%	2016年07月30日	659.59	653.33		否	
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否	17,600	17,600	9,507.73	9,507.73	54.02%	2016年09月30日	111.5	102.24		否	
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否	23,000	23,000	14,073.3	14,073.3	61.19%	2016年10月31日	333.4	333.21		否	
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400	16,400	0	0	0.00%	2017年03月31日	-7.63	-42.69		否	
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6,800	6,800	6,207.84	6,207.84	91.29%	2016年06月30日	184.43	183.28		否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	否	20,800	20,800	15,472.74	15,472.74	74.39%	2016年04月30日	446.33	872.22		否	

项目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否	20,800	20,800	0	0	0.00%	2016 年 08 月 30 日	0	0		否
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2,400	2,400	2,303.38	2,303.38	95.97%	2016 年 02 月 29 日	65.63	3.77		否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9,200	19,200	0	0	0.00%		0	-15.5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4,200	194,200	89,378.28	89,378.28	--	--	1,882.25	2,340.14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94,200	194,200	89,378.28	89,378.28	--	--	1,882.25	2,340.14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599.95 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顾问费 3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50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6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00万元购买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华兴财富盈16028号”理财产品,期限一个月,目前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情况说明

1、2015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计划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2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173MW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2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1月14日,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内容,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该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6年3月21日,公司因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仍为不超过194,200.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口头反馈意见,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期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

5、2016年3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6、2016年8月5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成功发行75,038,63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1,999,97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65,999.82元(含进项税909,396.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

7、2016年9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募集资金已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到各募投项目中。

(二)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开始实施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5年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所购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6月29日起12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公司将委托国金证券所设立的资管计划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卖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出售其持有的易事特股票。

(三) 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10.5万元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富光启”)进行增资,对应所认购的股份数为2,223万股(即增资价格为13.5元/股),占其总股本的17.85%。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在IDC数据中心、新能源系统等业务市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业务的开展。

2、报告期内,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54家列入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6]185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被正式列入售电公司目录,具备参与广东电力市场资格。为加快推进售电业务发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0,100

万元对电力系统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电力系统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20,100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8,140,125.18	523,517,76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439,621.20	92,968,543.51
应收账款	2,574,270,694.30	1,743,601,393.29
预付款项	459,430,294.63	297,902,44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282,871.15	66,478,356.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603,397.74	497,975,753.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110,679.94	39,437,894.46
流动资产合计	5,646,277,684.14	3,261,882,14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595,692.59	
长期股权投资	159,124,572.59	117,870,260.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3,050,945.86	406,238,372.88
在建工程	197,243,679.35	478,418,162.96
工程物资	21,593.75	77,799,276.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98,700.12	55,603,000.48
开发支出	1,552,733.35	1,552,733.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72,122.56	2,654,48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5,089.32	16,559,74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55,639.24	18,575,60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030,768.73	1,175,271,644.37
资产总计	7,472,308,452.87	4,437,153,78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4,952,050.87	1,710,629,015.60
应付账款	521,803,008.65	787,078,766.21
预收款项	48,482,172.43	58,013,50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82,861.73	15,487,192.04
应交税费	41,360,053.59	27,557,597.49

应付利息	2,729,396.84	317,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632,290.20	133,983,793.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69,841.17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3,413,211,675.48	2,952,946,40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8,677,733.72	10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983.00	503,983.00
递延收益	9,722,222.33	5,555,55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13,676.93	20,220,47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817,615.98	131,280,015.23
负债合计	3,987,029,291.46	3,084,226,417.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958,639.00	250,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1,636,327.70	60,216,78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313.38	48,848.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130,650.23	85,130,65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2,006,135.91	936,482,06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4,792,066.22	1,332,338,353.08
少数股东权益	20,487,095.19	20,589,01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5,279,161.41	1,352,927,37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2,308,452.87	4,437,153,789.53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4,361,895.60	370,454,51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75,673.65	92,075,543.51
应收账款	2,564,389,941.36	1,619,277,027.10
预付款项	454,025,940.57	295,728,618.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480,460.92	348,752,614.44
存货	375,674,012.62	522,051,07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34,297.71
流动资产合计	5,238,207,924.72	3,263,873,69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19,563.15	
长期股权投资	1,849,752,626.87	535,773,488.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001,665.98	85,979,911.21
在建工程	19,105,435.91	2,308,52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23,387.14	12,227,707.33
开发支出	1,552,733.35	1,552,733.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1,873.82	2,654,48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7,215.25	15,264,72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2,064.32	1,497,40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816,565.79	657,258,995.26
资产总计	7,237,024,490.51	3,921,132,68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4,952,050.87	1,649,579,015.60
应付账款	251,200,317.17	447,133,448.33
预收款项	49,330,340.84	98,698,180.26
应付职工薪酬	8,641,408.84	13,795,798.86
应交税费	37,865,938.95	23,267,922.78
应付利息	2,729,396.84	317,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931,591.27	177,438,14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69,841.17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3,339,120,885.95	2,630,109,03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9,264,007.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983.00	503,983.00
递延收益	9,722,222.33	5,555,55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043.73	1,140,22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439,256.59	7,199,762.28
负债合计	3,814,560,142.54	2,637,308,80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958,639.00	250,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0,654,483.44	18,849,748.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130,650.23	85,130,650.23
未分配利润	890,720,575.30	929,383,48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2,464,347.97	1,283,823,88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7,024,490.51	3,921,132,689.72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1,453,763.70	1,102,921,197.45
其中：营业收入	1,471,453,763.70	1,102,921,197.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9,242,809.56	1,025,741,581.18

其中：营业成本	1,207,334,767.88	913,535,366.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2,717.86	2,167,478.68
销售费用	45,857,327.69	48,960,336.03
管理费用	56,380,441.89	52,820,733.20
财务费用	13,081,605.71	3,966,362.69
资产减值损失	20,325,948.53	4,291,30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39.45	7,026,86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256,993.59	84,206,478.32
加：营业外收入	6,484,259.77	11,264,56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1.04	70,70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26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40,592.32	95,400,333.91
减：所得税费用	13,589,506.92	13,704,53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51,085.40	81,695,8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39,967.31	82,020,958.88
少数股东损益	-2,088,881.91	-325,157.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1.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1.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1.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11.0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154,196.42	81,695,8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43,078.33	82,020,95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881.91	-325,157.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24	0.16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24	0.16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36,428,370.71	1,062,134,778.57
减：营业成本	1,193,966,042.99	887,687,85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97,597.21	1,971,697.41
销售费用	43,814,859.89	48,401,542.44
管理费用	49,338,944.77	46,425,988.39
财务费用	11,952,404.65	3,992,979.29
资产减值损失	20,765,724.91	3,115,75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77.14	4,671,67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434,573.43	75,210,634.80
加：营业外收入	6,136,324.98	11,096,23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962.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71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70,898.41	86,245,902.68
减：所得税费用	14,084,575.77	9,854,80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86,322.64	76,391,095.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86,322.64	76,391,09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62,186,995.94	2,516,766,611.09
其中：营业收入	3,762,186,995.94	2,516,766,61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1,831,564.45	2,336,763,360.51
其中：营业成本	3,162,706,059.41	2,083,207,357.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62,935.41	7,424,181.40
销售费用	109,145,525.88	112,265,265.84
管理费用	149,037,843.68	104,682,155.08
财务费用	27,564,114.13	7,823,725.36
资产减值损失	26,815,085.94	21,360,675.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4,786.40	15,643,71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110,217.89	195,646,968.00
加：营业外收入	29,995,585.98	18,113,85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98
减：营业外支出	5,429.12	225,72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03.79	201,02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100,374.75	213,535,095.07
减：所得税费用	40,048,997.31	26,433,62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051,377.44	187,101,47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103,666.93	187,631,280.10
少数股东损益	-1,052,289.49	-529,809.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65.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65.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5.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65.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062,842.79	187,101,47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115,132.28	187,631,28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289.49	-529,809.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24	0.3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24	0.3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51,123,651.14	2,448,367,463.54
减：营业成本	3,174,562,908.32	2,048,146,253.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91,107.45	6,803,603.98
销售费用	105,069,172.95	110,761,132.62
管理费用	129,782,351.51	92,280,953.37
财务费用	22,514,781.14	8,632,650.62
资产减值损失	27,887,138.56	18,740,26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0,193.27	4,954,89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866,384.48	167,957,493.73
加：营业外收入	28,951,477.22	17,746,80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10.69	186,87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03.79	163,728.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814,051.01	185,517,420.76

减：所得税费用	36,897,365.00	22,102,63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916,686.01	163,414,78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916,686.01	163,414,78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2,835,162.26	2,009,393,42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7,611.74	6,253,23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8,984.30	68,888,1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181,758.30	2,084,534,82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1,793,251.17	1,687,738,76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30,655.23	84,982,36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55,704.64	56,098,93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52,476.55	148,625,6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632,087.59	1,977,445,7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9,670.71	107,089,12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65	4,954,89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261,9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00,977,572.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65	107,194,42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76,542,867.86	202,423,195.16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83,905,727.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0,027.00	7,593,268.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572,894.86	293,922,19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72,420.21	-186,727,76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3,938,573.72	5,999,572.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389,091,8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620,787.52	299,072,68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559,361.24	694,164,07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0	295,90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671,903.99	46,881,38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930,052.87	409,129,75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601,956.86	751,914,74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957,404.38	-57,750,67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1,133.91	3,298,11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975,788.79	-134,091,20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73,006.82	377,549,15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448,795.61	243,457,948.7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9,802,385.99	2,021,476,78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5,748.98	5,362,95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46,271.70	34,608,0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964,406.67	2,061,447,79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779,138.93	1,704,058,70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26,183.50	80,559,56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73,581.93	51,782,98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00,311.70	246,379,0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779,216.06	2,082,780,3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5,190.61	-21,332,55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24,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954,89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61,9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0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33,406,84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21,905.18	14,950,76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1,194,800.00	254,606,954.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0,027.00	9,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546,732.18	278,707,71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46,732.18	54,699,13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843,373.72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389,091,8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238,787.51	245,912,68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2,082,161.23	637,454,50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0	295,90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29,934.13	46,881,38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457,688.54	385,915,55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987,622.67	728,700,54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094,538.56	-91,246,04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5,812.10	3,232,67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758,809.09	-54,646,78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11,756.94	222,020,40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670,566.03	167,373,614.0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2016 年 10 月 26 日